

2023 年度望花区“双随机”统计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和市统计局相关要求，区统计局将于 2023 年 11 月对相关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按照辽宁省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（试行）要求，全区共随机抽取 4 家企业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相关专业。主要包括规上工业、限上批发和零售业、规上服务业、房地产等专业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检查流程。统计执法检查，不同于一般的工作调研、工作检查，是统计机构依法依规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是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行政抗法行为。望花区统计局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统一规范、文明执法、高效廉洁原则，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规范制作各环节执法文书，依法履行检查通知，现场检查、行政处罚等各环节程序。

（四）网上公示

在望花区政府网站上公示《望花区统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望花区统计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《望花区统计执法证持有人员信息》等内容，公开统计违法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，严格实施统计执法检查程序和流程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召开执法检查准备会。规范执法人员工作流程、准备执法检查文书及在执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。对抽取对象进行现场核查、问询、取证、形成文字笔录，获得相关数据资料。一是查看企业经营现场。通过查看经营现场，了解经营情况。二是查询相关资料。查询包括单位公章、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，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和入库资料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、规划许可证、施工图纸，竣工验收备案表、工程验收记录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账，统计报表，其它所需资料等。三是就需要核查的情况询问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、为企业提供数据的工程技术（施工）人员、主管项目核算的财务人员以及档案管理人员等。四是查看入退库企业（项目）有关数据资料。核实入退库企业单位（项目）是否达到相应标准、数据报送真实性等。五是按照相关的操作程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。

（三）及时立卷归档。严格按照《统计法》《辽宁省统计执法检查办法》《辽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标准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日常执法需要，形成执法检查卷宗。

（四）形成检查报告和处分处理建议。检查结束后，对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纳，形成执法检查报告。如经过调查核实，发现存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，依据《办法》《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进行相应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统计执法检查工作,精心组织,抓好工作部署,制定检查方案,细化任务分解,明确工作进度,确保实现预期成效。

(二)做好统筹协调。对已分配的任务数量务必保质保量完成。

(三)加强业务沟通。望花区统计局要加强与市统计局日常沟通联系,工作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,及时报告。

附件 1: 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

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

序号	专业	重点指标
1	规上工业	营业收入
2	固定资产投资	本年完成投资
3	限上批发零售业	营业收入
4	限上住宿餐饮业	营业收入
5	建筑业	营业收入
6	房地产业	商品房销售面积
7	规上服务业	营业收入
8	能源	工业生产电力消费量
9	劳动工资	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从业人员工资总额

望花区统计局

2023年10月31日